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74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再利用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再利用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持續與台南市政府暨當地居民進行溝通，以消弭民眾疑慮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